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公司需要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序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p>第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在新三板挂牌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负责人；</p> <p>(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p>	<p>(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在新三板挂牌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负责人；</p> <p>(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p>
---	---

<p>制度；</p> <p>（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讨论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制度；</p> <p>（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讨论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p> <p>（十九）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p> <p>（1）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p>
---	--

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 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4) 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

(5)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董事会可以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

		<p>权。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及时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开说明。</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2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公司将适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使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p> <p>罢免董事长的程序比照前述选举程序执行。违反本条规定而作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长的决议无效。</p> <p>公司将适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使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p>
3	<p>第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p> <p>在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的情形除外；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如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的，则不受该四分之一限制。</p> <p>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在被收购后的经营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与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外，还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p>
---	---

		<p>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p>
4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更换董事的议案、作出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p>
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